

花蓮縣吉安鄉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表

類別	屬性	工作項目	支給對象	支給標準
一	火化技術 綜理人員	一、執行火化場大體、骨骸火化、骨灰再處理(研磨) 二、綜理火化場設施管理及業務	一、實際從事遺體火化、撿骨、骨灰再處理(研磨)管理人員 二、綜理火化場設施維護管理及業務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
二	火化技術 人員	執行火化場大體、骨骸火化、骨灰再處理(研磨)	一、實際從事遺體火化、撿骨、骨灰再處理(研磨)工作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五千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
三	殯葬設施 技術管理人員	一、執行管理骨灰(骸)存放設施 二、執行濫葬取締、墓地管理及公墓內環境清潔維護 三、執行環保植葬園區	一、實際管理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現場執勤管理人員 二、實際從事濫葬取締、墓地管理及公墓內環境清潔執勤管理人員 三、實際從事環保植葬管理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五千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
四	殯葬設施 技術人員	執行慈雲山殯葬園區、轄管公墓之管理維護。	實際從事慈雲山殯葬園區、轄管公墓之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二千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
五	殯葬業務 綜理人員	綜理本鄉殯葬業務、綜理殯葬設施現場	綜理本鄉殯葬業務及設施現場之主管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三千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
六	殯葬業務 管理人員	承辦本鄉殯葬業務、協助執行殯葬設施現場	辦理殯葬業務人員、協助執行殯葬業務現場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二千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
七	行政人員	臨櫃申辦、行政事務及公務交辦事項。	一般行政人員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千五百元，不敷分配時依比例降低